证券代码: 300220 证券简称: ST金运 公告编号: 2024-029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形: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5月20日下午3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 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:
- 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3号金运激光大厦6 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梁萍女士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,代表股份62,428,9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890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或代理人)共 3 人,代表公司股份62,367,27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.2482%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,代表公司股份61,7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40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7,9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0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梁伟、梁萍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 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

同意 62,377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8%;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7,93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20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并具有效表决的股份为 61,720 股,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022%; 反对 51,7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9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梁伟、梁萍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梁萍、肖璇和胡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11.01.选举梁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 62,45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46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9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.4401%。

11.02.选举肖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 62,39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1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85%。

11.03.选举胡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 62,39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1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85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喻景忠、罗忆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12.01.选举喻景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 62,43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.0356%。

12.02.选举罗忆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同意 62,39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1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85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聂金萍、李爱静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,表决结果如下:

13.01.选举聂金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62,43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4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7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.0356%。

13.02.选举李爱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 62,398,2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数 31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2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韩雯律师、饶依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